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欧维客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吉伟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3、收购人不会向目标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4、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欧维客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2、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p>
---------	--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

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众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人不会向目标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

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六、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利用其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控制地位或其他影响力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收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欧维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p>2、如果未履行欧维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欧维客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欧维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欧维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欧维客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欧维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